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本公告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第9章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公眾認知度，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並增強其於招徠、挽留及擴大其合格員工及客戶群方面之競爭優勢。董事亦預期主板交易平台將令股份之交易量增加。上述種種因素最終將有助於增加股東價值。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轉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c) 已取得實行建議轉板上市所需一切其他同意及達成取得該等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76,300,000股。

概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轉板上市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達成上述建議轉板上市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委聘浩德融資為其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建議轉板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i)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